



分管協議與分割協議不同

中壢市中國路 158
號黎傳之先生問：

兄弟2人共有持分土地兩筆，分家時以石頭為界，哥哥分得臨接道路部分，面積較少。弟弟分得後側部分，面積較多，實際面積未測量。今兄弟2人都已死亡，子女辦理繼承時，未按先人所定界址，而各以 $\frac{1}{2}$ 辦理繼承完畢。現在哥哥子女要求辦理分割，不但要分取臨接道路部分土地，還要分取總面積 $\frac{1}{2}$ 土地，不承認先人所定界址。請問：

弟弟子女可否要求按照先父所定界址分割，或按土地形狀、價值等予以公平分配？部分人在土地後側建房屋，土地分割時，是否限於取得房屋座落位置部分？

高瑞鍾律師答覆：

本件關鍵有二：其一所謂以石頭為界，兄弟2人分別管領土地，究係一種「分割協議」，或僅一種「分管協議」。其二，如屬「分割協議」，是否已經過15年的時效期間。

共有人對於共有物的使用收益，定一暫時的狀態，締訂彼此管領的範圍，稱為分管協議。在此情形，共有人相互間既未約明將來分割共有物時，按此分管

範圍分割，來日分割時，當然不受原先分管位置的拘束。共有人應按持分比例，參酌土地形狀、用途、價值等公平分配。

共有人互約將來分割時，即以現有管領範圍為界者，是為分割協議。此一分割協議，如成立於日據時期者，依當時民事律令，不俟辦理登記，立即發生分割的法律上效力。如成立於本省光復以後者，依我國民法，應僅屬一債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於15年時效期間內應受拘束，任何一方均得請求他方依照分割協議，履行分割登記。必俟辦妥登記，始生分割的物權效果。倘經過15年，任何一方於他方主張分割協議內容時，均得行使時效消滅抗辯權，拒絕按分割協議辦理分割。

本件協議，如屬分割協議，又尚未罹於時效，除非雙方繼承人同意解除此項協議，否則均應受其拘束。換言之，任何一方皆僅得請求以石頭為界，辦理分割。如屬分管協議，或雖為分割協議，但已罹於時效，任何一方均不得主張以石頭為界，僅得要求按照持分比例，參酌土地價值而為分割。

分割時，雖不妨參考既有土地使用情形，但並不據為唯一標準。已在後側土地蓋建房屋者，未必限於取得該處基地，仍須斟酌是否衡平。

踩緊上蓋塑膠布再覆土。另一方法，使用塑膠袋裝入青貯料，踩緊抽氣後封口，亦是很方便的方法。

(2)青貯後，進入乳酸期，約4周即進入靜止（安定）狀態，此時品質與嗜口性均改善，封存不良，或貯存過久，或再經曬乾均有損原來品質，嗜口性更差，直接曬製良質乾草，用於餵羊既省事又省本，青貯後再曬乾頗為不智。（李肇祥）

番茄種子消毒 可防治萎凋病

問 番茄高100公分發生黑葉，有的整棵葉子枯萎死去。請問這是什麼原因？如何防治？（台南縣東山鄉大客村門仔脚56~2號蘇輝榮）

答 番茄黑葉，自葉片枯萎死去，有兩種病可致番茄萎凋枯死。一為番茄青枯病，本病於不同株

齡均會感染，植株於日出後由嫩葉出現失水萎凋，漸漸枯死。

另一為萎凋病，首先於老葉部分或全部黃化，漸延至上部位，然後整株萎凋枯死。防治法為，①選擇以往未栽培茄科作物的水田。②種植抗這兩種病害的品種。③種子消毒。以1,000倍「億力」浸種30分鐘，可去除附着於種子的萎凋病菌。（陳盛義）

（呂福和 攝）

